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在報告期錄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將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0%至60%。

董事會認為該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儘管本集團積極維護客情，危險廢物的「進廠量」、「處置量」維持正常水平，但危廢處置市場激烈競爭，導致危廢處置服務費出現明顯下滑；及(2)部分污染土處置意向訂單落地時間滯後，工業固廢的進廠量較同期有所減少。

在行業競爭激烈、產能過剩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全力以赴外拓市場，強化與水泥企業工廠的生產管理協同，持續夯實基礎管理。儘管受處置價格持續下滑影響，本集團盈利有所下降，但經營狀況基本保持穩定，各項工作有序推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仍然穩健，並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關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